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玲聲

住○○市○○區○○○路○○號○樓之○
居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選任辯護人 劉泰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玲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且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則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明確。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玲聲（下稱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偵查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予以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相字卷第233頁），嗣於原審審理中經法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並經被害人家屬提出高額民事求償，且被告取得我國國籍前原為大陸地區居民，有親屬在大陸地區，足認其有在海外生活之資源與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01 第2款之規定，裁定自112年1月2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2 並分別自112年9月27日、113年5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海、
03 出境8月在案。

04 (二)、茲因該案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99
05 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被告不服上訴第三
06 審最高法院，卷宗及證物也已送交最高法院，而於本案上訴
07 第三審期間，前述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09 是原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2日屆滿，依據前述
10 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應由本院裁定是否延長限制
11 出境、出海。

12 (三)、本院審酌相關卷證，並函請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
13 見之機會，檢察官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要，被告
14 及其辯護人迄未回覆本院，本院認認被告雖否認犯行，然
15 本院係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維持第
16 一審判決，仍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有本院判決書及其上所
17 載卷內相關不利被告之證據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18 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告確定，實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
19 繢刑事審判等程序之必要。考量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
20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兼衡被告居住及遷
21 徒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本院認被告之限制出境、出海有
22 予以延長8月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3日起，延長
23 限制出境、出海8月。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21條第2項、
25 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游士珺
28 　　　　　　　　　　　　法　　官　　陳明偉
29 　　　　　　　　　　法　　官　　吳祚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宜蒨